

104 年度苗栗縣新興社區營造點徵選補助暨輔導要點

一、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落實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促進社區生活永續發展，透過新興社區營造點的徵選，給予用心推動社造工作的社區最完善的輔導與協助，並將新興社區輔導成為社區深度文化之旅的新亮點，提昇整體文化環境，創造多元、永續、美好的社區生活，特訂定本要點。

二、補助對象(以下簡稱申請對象)

縣內有心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且經政府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不限於既有里鄰之社區劃分方式)、社區組織、大樓管理委員會等皆可參與徵選。

三、補助類別：

- (一) 辦理社區資源調查:
包括人、文、地、產、景等五大部分，建立社區資源資料庫，做為社區營造的基礎
- (二) 社區人才培訓:
包括社區資源調查研習、社區導覽研習、繪製社區導覽圖研習、社區刊物編輯研習、社區特色研究工房(傳統工藝、飲食文化、民俗雜藝等)
- (三) 刊物編印：
社區文化導覽圖及社區刊物編印、社區繪本
- (四) 社區記錄：
老照片收集、社區影像記錄
- (五) 辦理社區特色活動：
文化技藝傳承活動、空間活化活動導入
- (六) 其他:
符合社區總體營造精神與文化相關之社區活動。

四、補助原則：

- (一) 需積極參與本局主辦之社區人才相關培訓課程。
- (二) 未來可發展成為新興社區深度文化之旅之亮點社區。
- (三) 社區居民主動參與意願高。
- (四) 獲選之社區需配合本縣社區營造中心舉辦之行動課程、會議，訓練情形與輔導狀況將列入評審考量。
- (五) 出版相關文宣、手冊，須經過本局之同意，方可出版。

(六) 提案計畫之執行期程，需於 **104 年 10 月 31 日前**執行完畢為原則。

(七) 基於政府資源公平分配原則，同一提案計畫已獲得文化部或其他相關機關補助，不再重複補助。若於核定後得知該計畫內容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五、補助經費說明：

(一) 本要點補助經費原則採取競爭型機制，可獲得補助經費由評審委員會決議。

(二) 補助經費說明：

每一單位補助經費約 6 萬~10 萬，預計徵選 5 至 10 個單位，請各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進行經費編列。

(三) 配合款編列：

需自籌百分之十之計畫配合款，各項經費並不得流用。

六、申請文件內容：(資格審查乙式 2 份及電子檔 1 份)

(一) 社區組織立案證明文件

(二) 國稅局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

(三) 104 年度苗栗縣新興社區營造點徵選申請表(附表一)。

(四) 104 年度社區人才培育課程報名表(附表二)。

七、申請方式：

(一) 本要點由本局委託苗栗縣社區營造中心協助辦理。相關申請問題請洽該中心。

(二) 申請單位應於 **104 年 6 月 22 日前**備齊相關文件，以郵寄(以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方式向本縣社區營造中心提出申請。缺件、逾時或資料與規定不符者不予受理。不論是否給予補助，均不予退件，申請單位亦不得要求退還。

(三) 執行期程：**本年度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 104 年 10 月 31 日止**。如計畫遇天然災害、流行疾病疫情或其他特殊因素，無法於 104 年度執行完畢者，應主動發文於本局申請展延或變更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始得辦理。

八、審查作業：

(一) 審查基準：

1、計畫構想內容之完整性及合理性(70%)

(1)社區文化活動內容 40%

(2)執行方法 20%

(3)預期目標與效益 10%

2、社區組織之健全程度及推展能力(20%)

- (1)社區組織以往辦理之成效 10%
- (2)計畫參與人員之執行能力 10%
- 3、經費配置之適切性(10%)

(二) 審查方式：分二階段審查：

1、第一階段評選（資格審查）

(1)送件截止時間：

A.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2 日(一)下午五點前。

B.郵寄或傳真：以郵戳或送達日為憑（詳如聯絡單位）。

(2)評選方式

A.評審時間：104 年 6 月 25 日(四)

B.評審委員：由苗栗縣社區營造中心負責第一階段初審工作。

C.審查資料：針對申請單位所提出之相關文件進行資格審查，凡資格符合且資料備齊之單位均可進入複審。

D.初審通過公告日期：104 年 6 月 26 日(五)

(3)配合事項：

A.初審合格單位派員 3-5 人出席社區相見歡。

時間：104 年 6 月 28 日(日)上午十點

地點：苗栗社區發展協會

地址：苗栗市福星里中華路 346 號

2、第二階段評選(通過初審)

(1)申請文件:

A.社區計畫書乙式 5 份及電子檔 1 份

B.簡報電子檔(約十分鐘內容)

(2)送件截止時間:

A.104 年 7 月 9 日(四)下午五點前截止

B.掛號郵寄或傳真：以郵戳或送達日為憑（詳如聯絡單位）

(3)評選方式

※社區交流

A.評審時間:104 年 7 月 14 日(二)上午十點

地點：苗栗社區發展協會

B.評審委員:提案社區皆為評審

C.審查資料:社區計畫書、簡報內容、相關附件

D.注意事項:

- 每單位派員 3-5 人參加
- 簡報時間 10 分鐘，形式不拘，若有特殊需求請告知社造中心

※專家評審

A.評審時間: 104 年 7 月 21 日(二)上午十點

B.評審委員: 由苗栗縣社區營造推動小組委員擔任複審委員

C.審查方式: 社區準備社區計畫書、相關附件於委員社區現勘時簡報。

九、經費核撥流程及應檢送文件：

(一) 經費核撥流程：

本項經費於計畫執行完畢繳交成果報告書及全案原始憑證審核通過後撥款。

(二) 核撥經費應檢附文件：

受補助單位應於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4 日前提送核准公文、全案執行成果報告書一式五份(含全案電子檔)、全案執行經費明細表、全案支出原始憑證及收據，經本局審核通過後一次撥付補助經費。

十、有關補助經費支用及核銷，應依下列規定注意事項辦理：

(一) 本要點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未經同意不得任意變更用途，計畫如有變更之必要或因故無法執行，應事先送請本局同意核定後始得辦理。

(二) 涉及個人所得部分，應依財政部發布「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檢附「已登記辦理扣繳歸戶切結書」。

(三) 本要點不補助下列項目：

- 1、一般性聯誼或慰勞性活動。
- 2、獎金、獎品、紀念品及販售成品規劃設計費用等項目。
- 3、網站建置費用。
- 4、土地取得(含租賃)、建築物新(興)建費用、館藏文物購置及辦公室庶務性設備費用。
- 5、租用固定辦公處所。
- 6、行政、臨時工資。
- 7、其他資本門(硬體設備)費用。

(四) 可補助項目規定：

- 1、社區資源調查補助業務費、調查費、印刷費、材料費等。
- 2、人才培訓補助講師鐘點費、交通費、場地費、文宣費等。
- 3、社區導覽圖及刊物、繪本等編印補助撰稿費、印刷費、排版費、編輯費等。
- 4、場地租借經費得使用於活動辦理或研習場地。
- 5、餐費每人每餐以新臺幣八十元整計。
- 6、支出應以「雜支」編列(固定水電費請自籌，不補助行政管理費)。

並以總經費百分之五為限。

- (五) 受補助經費於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相關規定辦理或按補助比例繳回。
- (六) 各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有關事項，應依政府採購法及行政程序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一、監督與考評：

- (一) 受補助單位應依申請計畫內容確實執行，執行期間本局或本縣社區營造中心將不定期進行訪視作業，以檢討及追蹤計畫執行情形。
- (二) 本補助計畫之相關文宣資料(包括邀請函、海報、出版品等)明顯處應載明文化部為指導單位及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為補助單位，辦理相關活動或成果發表等重要場合，應於活動二週前知會本局及本縣社區營造中心。
- (三) 各計畫執行期間或完畢後，經本縣社區營造中心審核無法依原計畫內容執行或績效不佳，報本局查核確認後，得撤銷或廢止補助，並將列為未來各項補助之參考。
- (四) 受補助單位對補助款之運用，如有成效不佳、未依補助用途支用、或虛報、浮報等情事，除應繳回部分或全部之補助經費外，得依情節輕重對其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二、聯絡單位

如需索取相關資料或有任何疑問，請洽：

電話：037-381648

傳真：037-380686

E-mail：ccamuse@gmail.com

地址：360 苗栗市高苗里北龍岡 72 號

苗栗縣社區營造中心收

聯絡人：劉品儀小姐

(附表一)

104 年度苗栗縣新興社區營造點徵選基本資料表

申請單位		申請日期	
負責人		電話	
		傳真	
職稱		手機	
立案字號		金融機構	
統一編號		戶名帳號	
聯絡人		電話	
職稱		傳真	
地址			
計畫名稱			
實施期程			
實施地點			
104 年度 計畫實施概述			
近三年曾申請政府部門之補助	☐ 否		
	☐ 是 (請註明：補助年度/補助單位/補助項目/補助經費)		

(附表二)

苗栗縣社區營造中心行動課程報名表

[illegible]